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28 第 043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9]字 0628 第 0438 号

致：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9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48 号），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9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3项“关于无偿借款”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杰普特有限 2006 年 4 月成立时，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提供出资款。2009 年 6 月，杰普特有限增资，其中黄治家以现金增资 810 万元，刘健以现金增资 90 万元。该次增资过程中，黄治家向刘健无偿提供 90 万资金支持用作增资款。2011 年 10 月，唐明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2012 年 8 月，董晖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1% 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2011 年 1 月，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0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黄治家。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董晖提供多次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第二次仅向刘健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和背景；（2）唐明和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3）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黄治家无偿向刘健、唐明、董晖提供多次借款的原因和背景，第二次仅向刘健提供无偿借款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治家向刘健、唐明、董晖无偿提供出资款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1、2006 年 4 月，杰普特有限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06 年 4 月，黄治家、刘健、唐明、董晖及成清波合资设立杰普特有限，杰普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刘健、唐明及董晖合计 40 万元出资系由黄治家作为资金支持无偿提供。

根据黄治家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进行访谈，2006 年杰普特有限设立时，黄治家看好光纤通信业务市场的发展前景，并了解信任刘健、唐明及董晖的专业能力，遂决定邀请刘健、唐明及董晖共同创业，投资设立杰普特有限。考虑到刘

健、唐明及董晖博士毕业不久，自有资金有限，同时也为了激励刘健、唐明及董晖充分发挥其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刘健、唐明及董晖协商，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合计 40 万元资金用作出资款，并同意刘健、唐明及董晖各自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出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就杰普特有限设立时黄治家向刘健、唐明及董晖无偿提供的 40 万元出资款，各方确认刘健、唐明及董晖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根据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其无需刘健、唐明及董晖返还上述资金。

2、2009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2009 年 6 月，杰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黄治家以货币资金增资 810 万元，刘健以货币资金增资 90 万元。刘健用于增资的 90 万元资金系由黄治家作为资金支持无偿提供。

根据黄治家、刘健、唐明及董晖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杰普特有限设立后，主要由黄治家及刘健负责杰普特有限的管理运营及产品研发，唐明和董晖因另有职业规划投入公司精力较少，因此未参与本次增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杰普特有限成立后，刘健在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等公司多项专利的研发，为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在光纤通信、光纤激光器、光纤传感技术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促进公司发展，经与刘健协商，2009 年 6 月，黄治家再次向刘健无偿提供 90 万资金支持用作增资款，并同意刘健以其自身名义以该等资金向杰普特有限进行增资。

根据黄治家、刘健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就 2009 年 6 月增资时黄治家向刘健无偿提供的 90 万元增资款，各方确认刘健对该等出资享有完全之所有权。根据黄治家出具的承诺，其无需刘健返还上述资金。

(二) 唐明和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

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

1、唐明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的原因和背景

2011年10月，唐明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2%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唐明、黄治家及刘健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唐明获得了在华中科技大学出任教授的工作机会，另有职业规划，经与黄治家、刘健等协商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考虑到刘健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及“预埋式光纤连接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10瓦/20瓦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并为公司争取到包括贝尔金（Belkin）、Bestlink、华为公司、中兴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客户，为表彰其贡献及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以促进公司发展，在黄治家的提议下，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唐明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2%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2、董晖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的原因和背景

2012年8月，董晖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董晖、黄治家及刘健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董晖决定留在新加坡发展，另有职业规划，且当时董晖研究方向发生变化，与杰普特有限的业务领域已不尽相同，经与黄治家、刘健商量后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考虑到刘健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并参与了“用于测量偏振模色散矢量的方法和装置”、“直插式光纤快速连接器”及“预埋式光纤连接器”等多项专利的研发，并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完成了10瓦/20瓦脉冲光纤激光器的研发，且为公司争取到包括贝尔金（Belkin）、Bestlink、华为公司、中兴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客户，为表彰其贡献及进一步激励其继续发挥专业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以促进公司发展，在黄治家的提议下，经有关各方商议一致，董晖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1%股权无偿转让给刘健。

3、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黄治家的原因和背景

2011 年 1 月，成清波将其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治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成清波、黄治家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成清波当时已与张红英女士（黄治家妻子张玲的姐姐）离婚，与黄治家已无姻亲关系，且其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管理，遂决定退出杰普特有限。

同时，成清波认为初始投资杰普特有限的金额较小，且主要是为支持当时姻亲黄治家进行创业，并非为了商业目的，经与黄治家协商一致，成清波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杰普特有限 4%股权转让给黄治家。

(三) 发行人股份是否曾经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史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上股东进行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份目前及曾经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4 项“关于租赁房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及宿舍存在产权瑕疵，其中集体土地房产和部分无房产证土地房产无证载面积，但上述无证载面积房产均用于发行人员工宿舍。其他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办公的瑕疵土地房产面积占比为 44.0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瑕疵有关事宜是否已得到解决，未能解决的原因及背景；（3）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上述瑕疵土地房产的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下述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原因
1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观澜高新区益鹏工业园 2#楼 3 楼整层	厂房	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毕
2	发行人	好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四楼整层	厂房	
3	发行人	好成公司	益鹏工业园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	员工宿舍	
4	东莞杰普特	青湖工业园公司	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厂房	历史遗留问题
5	东莞杰普特	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1) 向好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

根据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所属土地使用权人及项目建设单位益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承租的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系益鹏公司自建物业，

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向深圳市安昌顺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汇御景的 12 间员工宿舍，并向深圳市润迅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22 号锦绣大地 12 号的员工宿舍，由于入住率不高，经与出租方协商，发行人已与该等出租方解除了相关租赁合同。

其拥有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所属土地使用权证（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并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宝安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A-2010-003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许 BA-2009-0005 号）、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XK20100495）、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40000WYS140023828），目前前述租赁房产已竣工验收可正常使用，但因园区整体工程尚未完毕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益鹏公司对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益鹏公司知悉并同意好成公司将上述租赁厂房及宿舍转租给发行人。

据此，尽管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前述租赁厂房及宿舍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已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390706 号的土地权属证明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2）向青湖工业园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

根据出租方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出租方青湖工业园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4-22-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5-22-10007（补办））等，但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据此，尽管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上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四路 11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青湖工业园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厂房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4）第特 193 号）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3）向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清溪镇资产管理办公室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东府国用(2005)第特 73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4-22-10020)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2009-22-00005 号)等,但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据此,尽管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上述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兴业三路 2 号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生活区第 13 栋员工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前述租赁宿舍所属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2005)第特 733 号)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作为房屋的承租方并非前述规定的处罚对象。其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瑕疵厂房及宿舍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并办理了相应的建设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情形。此外,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上述瑕疵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租赁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瑕疵有关事宜是否已得到解决,未能解决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瑕疵房产所属区域行政主管部门,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观澜高新技术园区益鹏工业园 2#楼三楼、四楼厂房及 3 号楼 5 层 16 间宿舍因园区整体尚未建设完毕,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东莞杰普特承租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第 11 幢厂房、生活区

第 13 栋员工宿舍因历史原因，目前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上述瑕疵租赁厂房主要用于激光智能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以及光纤器件的生产，相关生产线的安装较为简单，易于搬迁。同时上述瑕疵厂房及员工宿舍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及宿舍资源充足，搬迁时间较短。若上述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因产权瑕疵被强制拆迁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及宿舍，瑕疵租赁厂房和宿舍的潜在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厂房或宿舍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有效应对措施

根据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及项目建设单位益鹏公司、青湖工业园公司及东莞市青湖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所作说明，上述租赁房产均系其自建物业，其对相关租赁物业拥有合法权利，系唯一所有权人；据其所知，上述租赁房产目前未被当地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列入拆迁范围，目前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走访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瑕疵租赁房产所在地块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不存在拆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针对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问题，其已采取如下措施予以应对：

(1) 提前制定搬迁预案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由于周边可替代的厂房及宿舍租赁资源丰富，即便发行人承租的瑕疵房产因拆迁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发行人亦能重新在当地

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发行人结合其过往因自身生产需求主动搬迁所积累的经验，就未来可能发生的搬迁，已提前制定了搬迁预案，即采取整体规划统筹，分部门、分线条、分步骤进行搬迁，并在考虑搬迁因素的基础上作出提前排产和在搬迁完成后弥补生产等安排，以确保搬迁期间订单的正常履行和交付。

(2) 发行人拟在惠州建设生产研发新场地

为进一步减少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杰普特已取得了一宗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052-09-02 号工业用地，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7)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8711 号，宗地面积为 25,305m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发行人计划将上述土地用作募投项目用地，并建设为未来生产及研发的新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州杰普特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 ZKC-052-09-02 号地块的建设项目正在筹建过程中，已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 441302 (陈) (2018) 0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编号为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08 号、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09 号、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10 号、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11 号、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12 号、建字第 441302 (陈) (2019) 01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待上述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届时如发行人因瑕疵租赁房产拆迁等原因确需搬迁的，也可将相关生产线等搬迁至前述自有厂房。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已承诺，若因上述租赁厂房或宿舍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个别厂房及宿舍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拆迁的风险；就未

来可能的因上述产权瑕疵导致的搬迁，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制定搬迁预案、建设自有物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赔偿损失承诺的方式予以应对。据此，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离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预计搬迁直接损失约为 67.87 万元至 88.80 万元（搬迁时间越晚，装修摊销余额越低，进而直接损失越小），主要包括人工和运输费、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误工损失等，预计搬迁损失占发行人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3% 至 0.83%，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搬迁费用及损失预估情况如下：

（1）人工、运输费用

预估金额：约 5.4 万元

预估依据：参考发行人 2016 年搬迁部分厂房所支付的人工与运输费用、搬运公司的最新报价及发行人对涉及搬迁资产的所需运力估算进行测算。

（2）现有厂房装修费损失

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中，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已经出租方的装修，且能满足作为员工宿舍的标准，因此公司未对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产进行装修；用于厂房的租赁房产，公司曾对其进行过装修，装修费用自装修之日起 3 年内予以摊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发生搬迁，则公司的主要装修损失（暨各期末账面待摊销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装修待摊余额 ²	16.64	4.29	0.33	-

（3）误工损失

² 上述金额为账面损失的最大金额，未考虑实际搬迁时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收益及政府的搬迁补偿收益等。

预估金额：62.14 万元

预估依据：根据发行人 2016 年搬迁部分生产部门的经验，预计在上述瑕疵租赁房产需要搬迁的情况下，将在最长 7 日内完成搬迁工作；未来如遇搬迁，实际产生的误工费将按照实际搬迁天数、涉及的实际生产人数及其薪酬之成绩作为测算依据。据此，根据预计 7 日完成全部搬迁工作的计划测算，选取了 2019 年 5 月公司在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从事生产员工平均日薪乘以 7 日测算为 62.14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承诺，若因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导致发行人被迫搬迁营业场地，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的搬迁费用和因生产停顿所造成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产权瑕疵，但针对该等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已制定有效应对措施，即便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产权瑕疵事宜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五）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六、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四）租赁房产情况”中予以披露。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10 项“关于与苹果公司的合作”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和二轮问询回复，苹果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智能装备类业务第一大客户，且与发行人存在产品开发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其取得苹果公司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取得苹果公司相关供应商认证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其于 2012-2013 年间开始接触苹果公司及相关产业链供应商的采购、技术人员；2014 年 2 月，藉由发行人在多年激光器研发过程中积累的大量光学测试技术和经验，发行人提供的多台样机在生产线上完成了大量验证工作，成功满足苹果公司提出的某项光学检测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成为苹果公司供应商，获得为 iPad 平板电脑玻璃屏幕提供光谱检测设备的批量订单。随着上述项目的顺利进行，发行人与苹果公司逐步展开深入合作。2015 年 6 月，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了《设备开发与采购协议》（即 Equipment Development and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EDPA”），持续为苹果公司定制化开发一系列适用于智能手机和手表等消费电子产品检测工作的产品。上述协议即标志着发行人进入苹果公司供应商体系。

根据 EDPA 的约定，该协议旨在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苹果公司开发和供应设备及相关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此外 EDPA 明确了发行人提供设备的范围、配置/定制化程度、税收及成本承担责任，设备的购买、交付、安装和验收的标准、流程等事项。

上述 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在 EDPA 框架下，公司为苹果公司开发了智能光谱检测机、VCSEL 激光模组检测系统等多种光学检测设备。

(二) 《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 的主要内容及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1、《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如有) 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MFi 认证是苹果公司对其授权配件厂商生产的外置配件的一种标识使用许可，苹果公司会与授权配件厂商之间签署《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由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供应的产品不涉及需取得 MFi 认证的如耳机、充电器、数据线等外置配件，因此发行人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

2、相关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前所述，因发行人并未向苹果公司供应如耳机、充电器、数据线等外置配件，因此无需专门取得苹果公司的 MFi 认证，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的包括 EDPA 在内的相关协议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间的合作主要在 EDPA 的框架下进行，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供应的产品不涉及外置配件，无需专门取得 MFi 认证，因此未与苹果公司签订《MFi 制造商授权协议》；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的供应商，已就产品研发与供应事宜与苹果公司签订了 EDPA，并在 EDPA 框架下向苹果公司供应产品，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签订的包括 EDPA 在内的相关协议均不存在违约的情形；EDPA 未约定协议有效期限或合作终止时间，协议长期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郑素文: 郑素文

王成: 王成

2019年6月28日